**附件2：**

 **认定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导师的要求**

 具备我校学术型博士生导师的人员，学科范围属于教育学一级学科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二级学科、教育经济与管理二级学科，且研究方向与教育博士下设领域直接相关，已独立作为第一导师带满3届博士毕业生的人员，可以申请认定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导师，科研业绩要求如下：

1．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（不含自筹经费）1项，有充足的可用于培养博士生的研究经费。

2.从事所申请领域专业领域的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研究，取得显著成效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（1）主持厅局级教育政策咨询、教学研究或教育改革类项目1项，且取得A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1篇（部）；

（2）主持制定教育类省部级行业标准1项，或取得教育政策咨询类A级软科学成果1项，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教育教学或管理类案例1篇。

（3）获得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。

以上科研业绩要求均为近5年，申请人员向教育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材料审核。